

2017年度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协议书

甲方：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乙方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根据《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专家评审，甲方决定将《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融资PPP模式研究》等项目委托给乙方负责组织研究，具体项目名称、类别、负责人及资助金额如下：

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负责人	资助金额 (万元)
2017-YB10	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融资PPP模式研究	一般项目	陈飞翔	1.5
2017-GJ47	佛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的绩效评估及优化研究	共建项目	陈青	0
2017-GJ48	现代物流深度参与佛山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机制与路径研究	共建项目	李超锋	0
2017-GJ49	佛山工业旅游需求及其差异性发展研究	共建项目	万红珍	0
2017-GJ50	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下佛山制造业贸易与跨境投资的区位选择	共建项目	肖威	0
2017-GJ51	佛山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	共建项目	黄泽娜	0

合同总金额：¥150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

根据《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就有关委托研究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研究时限

各项目研究时限为 12 个月，自立项通知书印发之日起算。各项目负责人应在约定时限内，开展所受委托项目研究并完成最终研究成果。如需延长研究时间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，并经乙方同意后报甲方审核。

二、经费划拨及管理

1. 乙方应提供适当的配套经费，并督促各负责人编制开支计划，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寄回甲方（以寄出当日的邮戳为准），无特殊情况，逾期寄回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办理拨款手续。甲方对经费开支计划审核确认后划拨资助经费。

2. 各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，分两期拨付，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70%，其余 30%为预留经费，在项目验收结题后拨付，未通过验收结题的，不予拨付。经费包干使用、超支不补，由乙方统一管理，不分拨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 研究期满后，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结项申请书》，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及内容摘要共三套（摘要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）。成果及摘要均需提供电子文本。


2. 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报送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，评审按分值确定成果等级，并根据评审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是否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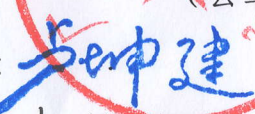
3. 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被评为 75 分至 90 分以下（良好）或 90 分及以上（优秀）为通过。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共建项目评为 60 分及以上（合格）为通过。

4. 评审未能通过的，允许课题组在 叁个 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，并重新申请评审，重新评审的费用由课题组承担。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，按撤题处理。

四、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。

甲方：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公章）
负责人签名：
日期：2017年 6月 9日

乙方：
负责人签名：
日期：2017年 6月 2日
开户名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路支行
账号：44001430404050213541